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關於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職工董事的公告

2025年4月24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本公司”或“中興通訊”）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設職工董事一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公司第九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選舉李妙娜女士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職工董事，任期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8年3月27日）止。

李妙娜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妙娜，女，1974年出生。李女士於199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專業，獲歷史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00年加入公司，2000年至2005年先後任職於公司網絡事業部質量部、人力資源部《中興通訊》報編輯部；2005年至2010年，任公司行政部深圳平台部長；2010年至2017年，任職於公司財務體系雲服務中心；2017年至2021年7月，歷任公司行政部行政管理平臺負責人、行政物業運營管理負責人、行政物業員工服務管理部部長；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工會主席、總部直屬工會辦公室主任；現兼任深圳市中興宜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監事。李女士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截至本公告日，李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截至本公告日，李女士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

權利。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李女士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8年3月27日）止。根據服務合約，職工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領取薪酬，不因擔任職工董事而領取董事津貼。

李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李女士獲選舉為職工董事的其他信息。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閔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